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光电

公告编号：2016-067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7日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王建民先生出差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会议有效票数为8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302.0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介机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总股本将由 671,482,471 股减少至 670,975,693 股，注册资本将由 671,482,471 元减少至 670,975,693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启动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启动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